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对外出售下属子公司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101号首层及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97号32套房产，共计33项房产（以下简称“海珠中路大楼”）。本次处置房产的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挂牌价格以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评估价为2,563.99万元（含增值税5%），挂牌底价为2,770万元。

经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海珠中路大楼以网络竞价方式成交，受让方为广东梧桐树酒店有限公司，成交价为¥3,5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陆拾万元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房产处置的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处置房产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处置部分房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